

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文件

京教学〔2018〕2号

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规范高等学校学生在校期间 修改或变更学籍身份信息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、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按照国务院“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”改革要求，依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，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和《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》（教学〔2014〕11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结合北京地区实际，现将规范高等学校、研究生培养单位（以下简称各高校或学校）学生在校期间修改或变更姓名、身份证号等学籍身份信息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规范事项及适用范围

(一) 本通知主要是对学生的姓名、身份证号等身份信息修改或变更工作提出规范要求。学生性别、民族、籍贯等其他身份信息的修改或变更，按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和办理。

(二) 本通知适用于北京市行政区域内高等学校、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研机构对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、本科、专科（高职）学生学籍信息的管理。

二、受理条件及办理原则

(一) 受理条件

学生在校期间姓名、身份证号等身份信息发生变化，并提供合法性证明的，可以申请修改或变更其学籍身份信息。

在校期间，是指学校对审查合格的学生完成学籍电子注册后，至完成毕业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并提供网上查询前的时间段。

身份信息发生变化的时间，以公安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中明确的修改或变更时间为准，属于在校期间的，受理申请；不属于在校期间的，不予受理。

毕业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完成后提出申请的，不再受理。属于学历注册信息确有错误的，须经市教委审核后后方可修改。

(二) 办理原则

1. 按照教育部“中国高等教育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”（以下简称平台）要求，姓名和身份证号均发生修改或变更时，由市教委审核后办理；仅其中一项发生修改或变更时，由高校按本规

定负责办理。

2. 学生要求修改、变更的信息或证明材料涉嫌弄虚作假的不予受理。

三、办理程序

(一) 学生在校期间修改或变更姓名、身份证号的，由学生本人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。

(二) 学生修改或变更姓名的，由学校审核后，在平台上更改，并对相关材料进行存档。

(三) 学生修改或变更身份证号的，分3种情况办理：

1. 不涉及身份证号中省份和出生日期信息变化的。由学校审核后，在平台上更改（学信网保留更改前的信息），并对相关材料进行存档。

2. 涉及身份证号中出生日期信息变化的。此种情况会导致招生数据与学籍数据不匹配，属于招生数据有误，按教育部要求，由高校联系生源地省级招生部门核实、并报教育部同意后修改，招生数据调整后，高校依据新招生数据重新办理注册手续。

3. 涉及身份证号中省份信息变化的。应排除高考中的违规行为，必要时学校需要联系生源地省级招生部门协助核查并出具意见（内容应写明有无高考违规行为），根据意见办理。

(四) 学生姓名、身份证号两项都修改或变更的，由学校审核后，通过平台提交办理申请，有关材料报市教委审核。符合条件要求的，市教委留存相关材料并在平台上予以更改（学信网保

留更改前的信息)；不符合条件要求的不予办理，将相关材料退回学校并在平台上退回提交的申请。

四、办理所需证明材料

(一) 姓名修改或变更

1. 需要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姓名修改或变更证明。内容应包含现用名、曾用名、身份证号和修改或变更时间等。户口本中如包含上述内容，高校复印后加盖学校公章，等同于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。

2. 需市教委审核时，提供高校同意修改或变更的说明。

(二) 身份证号修改或变更

身份证号中不涉及省份和出生日期信息变化的，需要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身份证号修改或变更证明。

身份证号涉及省份或出生日期信息变化的，除公安部门的证明外，还需提供生源地省级招生部协查结果等材料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 各高校要做好学生在校期间修改或变更学籍身份信息工作，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，明确具体办理办法，责任到人，落实到位。

(二) 各高校要严格新生入学资格的初步审查和复查工作，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、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，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，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，不予注册学籍。

(三) 按照教育部要求，各高校要留存好修改或变更身份信息

息工作的有关材料，接受市教委的指导、检查和监督。对于因审核把关不严、未按要求办理修改或变更的，市教委责令学校纠正，涉嫌违规违纪的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，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- (一)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- (二) 本通知由北京市教育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